特殊教育季刊　民101年12月　第125期　第39-47頁

特殊教育特許學校之芻議

鄭啟清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摘　要

少子化的浪潮襲擊而來，衍生出校園的空間閒置、教師超額和設備停用的問題，應深思新設特殊教育學校的必要性。可以考慮擴充現有特殊教育學校的資源以服務更多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可行的做法是將部份公立學校轉型為特殊教育學校的一部分，因強制性的特殊教育與鬆綁式特許學校具有相同的教育目標，因此可以結合成為特殊教育特許學校。同樣能夠兼顧一般學生和特殊學生的教育權益，並突顯教育的核心價值，同時提供善用教育資源與活化教育空間的積極性思維。

關鍵詞：特殊教育、特許學校、特殊需求的學生

Combining Charter School and Special Education Function: A Proposal

Chi-Ching Cheng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reduction in Taiwan's birth rates results in unoccupied space, surplus teachers and idle facilities on campuses throughout the nation. Perhaps policymakers should ponder if there exists a necessity for establishing stand-alon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We could think of expanding resources in existing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n order to serve mor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The feasible approach is to having regular schools to offer special education. Charter schools an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have the same goals and they can be combined into charter school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available on campus. Charter school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courses can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of general students as well as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the values of education, and better use of resource and active usage of existing space in schools.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charter 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壹、前言

我國「教殊教育法」因應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需求在2009年10月做了大幅度的翻修，並以章節呈現，依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附則，加以條列。其中透露出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的理念、服務的向度與專業的導向，更加的完整與進步，促成了普及特殊教育的共識。也就是說，順應確保人權的思潮、實踐教育機會的均等與發展特教學生的潛能，使得政府、學校、各機關和團體（如醫療、社福）與家庭攜手合作，成為特殊教育的綿密網絡，帶給普通教育良好的示範與參考的架構，更彌補身心障礙學生先天的落差，提供弱勢家庭正向的支持，而降低社會負面的成本。深層的意義是，以教育的力量建造了一個公平、正義且有競爭力的現代國家。

本法修正重點犖犖大者如：納入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如過動症兒童）為特教服務的對象；中央特殊教育預算由3%提高至4.5%；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鑑輔會法制化；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的資優教育；專章說明和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與專章說明和建立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網絡等。

以上的變革不僅是回應社會大眾對於特殊教育的殷殷期盼；也是近年來教育環境要求對弱勢學習者的受教權益應更加保障的權利法案；更是我國成為文明進步國家的實踐履行。而其內涵也代表著我國特殊教育歷來的演進過程，同時更是反映世界潮流，接軌未來趨向的表徵。

然而，新法中第25條中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的要求，對於特殊教育的普及實施與特殊學生的就學便利而言，雖然立意良善，卻也引發違背融合教育潮流的聲浪。

少子化的浪潮襲擊而來，目前已有許多學校因學生來源驟減，衍生出校園空間閒置、教職員工超額和設施設備停用的窘境，是否有必要再核撥巨資大興土木以新設特殊教育學校值得省思！尤其預期新生人數的降低將是一種長期的趨勢，屆時新設的特殊教育學校是否也會因招生人數不足而面臨減班、併校，甚至於裁撤的命運，更是從事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者不得不深思的課題。

其實在符合法律的規定、順應融合的精神與考量教育的成本之間，是可以求得平衡和找到出路的，譬如考慮在現存的特殊教育學校擴充資源以滿足增加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需求；甚至設立特殊教育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 with special education)，即教育行政機關可以用行政命令，在各縣市選擇一所（或多所）的公立學校，包括國民教育階段和高中職階段，以現有的組織規模和校舍設施，增添特殊教育所需的人力和物力；擴充特殊教育的經費及資源，使其同樣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的規模與機能，而遂行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及輔導。

貳、特許學校的內涵

特許學校具有公立學校公平、公正、低學費的優勢；又能夠顧及私立學校重視經營績效的優點，同時也可以激發創新的教育實驗。我國教育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以提昇教育品質。國民教育法第4條也明示：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實驗教育。是故，特許學校與本國相關教育立法的宗旨在精神上是契合與相通的。

一、特許學校的由來

特許學校這一名詞最早為美國教師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thers)主席Albert Shanker於1988年所創用（林天祐，1998）。而特許學校的理念則源自1980年迄1990年代美國的教育改革運動，是一種經過

特別約定的公立學校型式，並且基於被授予書面的特許權(charter)而運作，詳細記載學校應遂行的任務、教育目標、受教育的學生群體、評量的方法和促進成功學習的方式(Swanson, 2004)，之後更成為學校選擇權的一環。

特許學校是以既有的學校設立，最早在1980年代於Philadelphia成立；而Minnesota州則在1991年最先通過特許學校法。根據Estes (2000)的看法，特許學校運動的成長部份原因是源自經濟學者預言美國現行的教育系統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不足而對整體國力所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教育改革成為國家施政的優先項目。

特許學校最先為州政府所推動的變革。各州先後通過特許學校法令，制定各州特許學校的法律條款以及明確指出在特許學校應該運作的事項。也就是說，教育當局握有授予特許辦學的權力，而特許學校的經營者則詮釋和履行各州特許學校相關的法令，將政策予以落實(Rhim, Ahearn, & Lange, 2007)。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1990年代以來，由於受到21世紀日漸逼近的壓力，美國民間對於公立學校教師專業自主的呼聲日隆，加上教育選擇權(school choice)的觀念興起，強調專業自主的教師於是和不滿公立學校成效的家長結合，推動由政府出資但是由教師及家長經營的特許學校（林天祐，1998）。這些學校基本上仍由政府經營，只是在課程與教學以及學校組織型態進行調整，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學校的期望。

二、特許學校的特徵

特許學校是從傳統的公立學校中授予不同程度的自主權並課以績效責任而做為教育當局換約與續約的依據。因此特許學校最基本的特徵就是從現有官式約束的學校制度釋放出自治的權力，在特許權與家長選擇權的條件下以學校經營績效為導向，促進成功且新穎的教學以及驅使學校提升學生的競爭力(Rhim, et al., 2007)。

林天祐（1998）與黃奕碩（2007）研究美國的特許學校制度認為特許學校是公立學校活潑與變通的型態，並且具有以下的特徵：

（一）在共同的遠景層面：描繪出學校、學生和家長努力的方向。

（二）在組織與行政層面：雖然是由公立學校轉型而來，但可以免除公立學校法令限制而自設工作要項及管理制度。

（三）在課程與教學層面：自主與彈性地決定所要傳授的課程及其方式；也可以自行開發課程並進行教學方法的實驗。

（四）在績效的評核層面：明確訂定學生的學習目標以及評鑑學生學習成果的標準，並須為學生的學習成就負責，以做為政府評估績效的依據。

（五）在預算來源層面：經費取得與公立學校一樣，也接受校外的捐獻。

（六）在學生入學層面：學生來源與公立學校相同，不得拒絕學生入學、不可分發學生或特別限制學生人數；同時不能有宗教色彩並且禁止入學測驗。班級編制也與公立學校無異。

整體而言，特許學校的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編列標準與公立學校類似，學校建築和設備也是政府所有，基本上仍屬於一種公立學校。因此須秉持「公平」的教育價值，不得設限學生入學的條件和人數。同時也要彰顯「品質」的教育要求，加上特許學校有講求績效、任務取向與目標管理的特性，因此有法令、組織、課程、教學和經費等的彈性運用與變通措施，讓其有揮灑的空間，最後考核其績效責任，以確保學校的經營效能，也進一步補強了弱勢族群的教育與落實國家的教育政策。

我國在辦理特許學校時同樣可以運用公立學校的資源設備和經費挹注，而籌備和設計以目的為導向的不同型態特許學校，如注重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帶動精緻的服務與資源的集中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特許學校的目的

申辦特許學校的目的通常是要完成特定的教育任務，或是要進行專門的訓練。有教育理想和憧憬的人士會發展出獨特創新的特許學校，同時以專業的精神與專精的課程做為辦學號召，譬如著重藝術人文類、科學研究類、自然科技類、以及主張特殊的族群或文化的團體為教育鵠的(Rhim & McLaughlin, 2001)。因此，每一所特許學校會被定義為一個獨特的個體，其設計和運作都經由特別的委員會所規劃並且在政府特許法令和當地學區實際運作的政策氛圍當中力行被託付的願景和目標(Rhim, et al., 2007)。

另一方面，特許學校既然是對於舊有的教育環境與傳統的學校教學所進行的改革及行動，希冀達成的目的即是強調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供家長教育選擇、發揮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建立績效責任制度（陳仕宗，2000；賴志峰，2008），而同時滿足家庭、學校與社會的期待。

綜合來說，特許學校係以自治、選擇、績效、存異為理念，以實現自主鬆綁、多元發展、追求卓越、尊重差異為教育之目的。

參、特許學校與特殊教育的關係

肇因於美國公立學校教學效能的不彰與行政制度的僵化所進行的學校改革進而產生創辦特許學校的做法，有很大的考量即是針對特定的族群。而為了貫徹美國國會2001年通過「無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簡稱NCLB)的精神，獲得特許權的學校不能像傳統公立學校般，將學生的表現歸咎於學生的種族、社經、智能等因素；更禁止依據學生的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等條件來篩選學生。

依據美國特許學校法，特許學校仍然屬於正規的公立學校系統，應無條件接受學生的入學。有些學生是被傳統公立學校剔除或放棄而輾轉入學的；甚至有些州是鼓勵或要求特許學校以招收特殊族群或弱勢學生為主要的對象（陳仕宗，2000）。可知，特許學校與特殊教育之間有互依同榮，彼此彰顯價值以及共通的教育哲學。換言之，學校運用現有資源致力於特殊教育的實施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的受教環境，進而提升學習的成效，不但符合教育法令的精神，更是維護學習人權最佳的體現。

一、教育法權的實踐性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立法要旨，即是讓有特殊需求的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而為了落實上述的法意，在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就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法第12條）。實施的教育場所即為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而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特殊教育法第25條）。

而欲符合彈性、普及和社區化的要求，將原本就普遍存在的公立學校加強其特殊教育的師資、經費和資源的補給，使其成為特殊教育特許學校不失為可行之道，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在特殊教育特許學校安心求學、穩定成長。就如同現今的部份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附設有托兒所、幼稚園或補習學校，同時幫助了學齡前和過學齡的國民進行學習一樣。陳仕宗（2000）探討美國學校的發展與改革的經驗，也指出特許學校是從公立學校轉化成新型式學校當中阻力最小、效力最大、可行性最高者，也是最有參考價值的一種做法。

在美國，特許學校因多屬於公共造產，由政府的稅收所設立而必須公開招生。同時提供不同程度的放鬆管制措施使得特許學校能夠自主地運作，但是必須遵守聯邦法律的規定。如果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便須符合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IDEA)的條款。州政府和地方教育機關必須全力以赴地建立符合

IDEA精神的特許學校以完成特殊教育的任務。(Rhim, et al., 2007)。換句話說，接受IDEA預算補助的地方政府應提供合乎資格的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簡稱LRE)享有免費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稱FAPE)。IDEA規定了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的政策與程序；因此發展出提供所需要的服務和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能夠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免費合適的公立教育。

換言之，特殊教育與特許學校都是在遵循教育的法規，共同實踐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計畫，進而促進其學業成就與潛能發展。

二、教育理念的相通性

我國在1994年9月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的研究和審議，並於1996年底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指出教育改革有四項理念，即：教育鬆綁、保障學習權、維護父母教育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因此有了設立實驗教育性質（教育基本法第13條、國民教育法第4條）與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教育基本法第7條、國民教育法第4條）提供學校靈活辦學的法源依據，也間接造就特許學校的存在。基於此，特別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權的特殊教育，自然而然是特許學校可資揮灑與著力的場域。

特許學校是彈性的學校型式，提供了在一般公立學校無法獲得的教育服務，因此可以減少無謂的管制和官僚的掣肘而發展出創新和自主的學園，包括發展更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

美國在特許學校運動初期，學校的許多發展項目邀請教育經營組織或個人提供建言，特殊教育即是其中要項（賴志峰，2004）。Lange與Lehr (2000)也說明了特許學校由於賦予經營學校更多的自主權，因此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個別化的教育方案；更大為提升與符合教育法令要求實施適當的和必要的特殊教育的可能性，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不啻是使其教育權益更受到保障。Ahearn (2001)的研究指出，進入特許學校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得到較多成功學習的經驗。約有半數受訪的特許學校的行政人員很有信心地認為在校方的協助之下身心障礙學生都已成功地達成學校為其設定的目標。也有近四分之三受訪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認為子女在學業成績、行為表現、處世態度和社會溝通有明顯的進展，甚至提升了自尊與自信，因此對於特許學校的求學經驗和成長環境有著相當高的滿意度(Ahearn, 2001；Fiore, Harwell, Blackorby, & Finnigan, 2000；Zollers & Ramanathan, 1998)。

從表面上看，特殊教育和特許學校的擁護者以不同的觀點宣揚其主張，特殊教育是具有強制力的意涵而特許學校卻有鬆綁性的概念。不過，特殊教育並非特許學校的對立面，甚且兩者有著共同的核心價值，因為特殊教育和特許學校只是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機會方式的不同，但在理想上都是要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獨特的教育需求(Rhim, et al., 2007)。Rhim與McLaughlin (2001)進一步描述越來越多的特許學校希望建立起一所為全部學生量身訂製的教學方案或學習計畫的校園，其實等同應用了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的基本原則。

更明確地說，特殊教育的要義是要防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選擇和機會受到限制。因此，隨著時間推移和演變，漸漸建構出公立學校系統防止濫用教育「權力」與忽視教育「權利」的機制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與保障其學習權。相同地，特許學校的精神在致力於提供少數、弱勢或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選擇受教育的方式和平等的學習機會。換句話說，特殊教育和特許學校這兩種看似分歧的教育措施，實質上有著相融通的理念，是貌離而神合的，在實行上更可以相輔相成而達到和諧的統合。

三、優質教育的發展性

特許學校是要擺脫既有教育的窠臼，提供弱勢的學生較佳的學習待遇以促進教育績效；而特殊教育同樣是維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適性的環境以增進學習成效，都是著眼於支持需要協助的學生規劃合乎其需求、配合其能力的教育服務來發展其潛能。

大致來說，美國特許學校有較高比例少數族裔和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對於曾在其他公立學校遭遇過不良教育經驗的學生，包括低收入、邊緣、少數族裔、行為問題、身心障礙等學生來說，特許學校可以提供較令人滿意的學習經驗。江芳盛（2005）的研究也呼應，部分的特許學校創辦的宗旨是專為低成就、處於邊緣或特定族群等學生而設立的，並且儘可能營造學生安全有序的環境，奮進有動力的氣氛，以提高學生的學業成就。

美國特許學校也必須回應教育改革的訴求，並符應NCLB和IDEA法案的精神，因此應用特殊教育的理念來經營特許學校是理想的途徑之一。Swanson (2004)指出特許學校彈性的制度，能夠形成學校教育的強項，諸如提升家長的參與、降低班級規模、改進測驗成績、可以錄用願意奉獻的教師和實施完全融合的教育等。換句話說，特許學校具備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的風險和挫折；提高標準化測驗成績；提升數學演算和閱讀能力的程度；增進學生的注意力、參與感和合作觀(Farber, 1998)以及較多犧牲奉獻、有責任感和細心照護的教師。這種和諧的氛圍不僅建立了教師和學生的親密關係；也培植出家庭與學校對學生表現的正面影響。另外，特許學校所營造的融合環境也贏得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肯定的評價。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在特許學校感覺受到同儕和校內人員的接納；同時也比先前的學校容易建立起較佳的人際關係(Ahearn, 2001)。

特許學校能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全融合的教育，符合當前特殊教育的趨勢，在歡愉學習氣氛的提升、錯誤鑑定學生的回歸、不良標籤的移除和非歧視環境的塑造以及適應各種障礙程度學生的課程設計上，這些優質教育的措施皆是能讓身心障礙學生深深受益的。

肆、特殊教育特許學校的優點

一、因應少產子化的衝擊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改變，在人口組成的變遷中，以學齡人口減少、外籍配偶增加、高齡化的來臨三者為鉅。除對社會造成多重衝擊外，亦對教育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教育部，2006）。簡言之，影響教育政策最重大的社會事件之一，乃少子化的現象持續發酵與強化。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我國從2002年全年的嬰兒出生率為千分之11.02，出生的嬰兒總數為247,530人，逐年遞減；到2011年全年的嬰兒出生率僅為千分之8.48，出生的嬰兒總數為196,627人（內政部，2012a），創下歷年來新低紀錄。若以2009年的嬰兒出生率而言，我國是千分之8.3，與世界28個主要國家相比，排名第二低，僅高於德國（千分之8.1）（內政部，2012b）。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也印證了內政部的數據，一百學年度的國小一年級新生為208,843人（教育部，2012）。均低於當年度的二至六年級。

由於少子化的效應，學校裡的現職教師和工作人員會因就學人口驟減，學校必須減班而面臨教職員工「超額」的尷尬處境和不安全感。若能以現有公立學校因少子化而空出的人員編制轉型為特殊教育特許學校的人力資源，恰巧可以減少人員外撥或轉介輔導至其他單位的困擾，也極具安定人心的效果。

二、符合融合教育的精神

特許學校有強烈的開創性和實驗性的成分，在增加學校選擇權上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而吸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為其子女申請入學。而在班級的經營上亦招收身心障礙

學生而走向融合教育的型態，符合特殊教育發展的的趨勢。

以目前的現況而言，我國部份的特殊教育機構已有一些創新的思維和做法更加充分詮釋了融合教育的精神，也就是在各級公立特殊教育學校招生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般學生）而成立「融合班」。譬如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的學前融合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的國小融合班和學前融合班、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高職部幼兒保育科融合班、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幼稚部融合班和高中部體育融合班以及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幼兒融合班等。這些融合班在在都證明了在實驗性質的學校安排一般學生與特殊學生共同學習是可行的。而提振吾人特殊教育特許學校辦理融合教育將水到渠成的強烈信心。

三、提升教育運作的時效

現有公立國民教育階段的國民中小學和高中職學校，許多都附設有幼稚園或補習學校，甚至縣市政府的各種類型的教育資源中心（如特教資源中心）或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或社團組織（如長青樂齡社）等都是利用學校現有的設施設備而設立的。在人力的調配上也因為對相關業務較為嫻熟和位處同校聯繫的便利性，可以大大提升有關教育活動運作的時效性與提供及時的服務和明確的諮詢。

從另一個層面觀察，在普通公立學校利用閒置的校舍和空間規劃特殊教育特許學校的學習場所以進行特殊教育的教學和活動，不但能夠達到近水樓臺的地利之便；並且在既存的教學場域裡也已經有特殊教育教師可以立即上手。若特殊教育師資仍有短絀，也可進一步甄選特殊教育的教師新血，由既有的普通學校較為資深的特殊教育教師們輔導和帶領新進者，更能夠縮短新手教師的摸索期，而避免教學效果大打折扣。

四、節流教育經費的支出

我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歲出方面在2008年以前最多部分依序是國防、教育科學文化和社會福利等支出。然而從2009年開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躍居為首位，迄於2012年為止，教育科學文化的經費的編列都是占有最大比例，約達20%（行政院主計處，2012）。雖然教育科學文化的預算在我國的憲法的保障下訂有最低的比例下限，然而政府的預算大餅是無法面面俱到的。雖然我們樂見教育的經費有所成長，卻也不希望排擠到其他需錢孔急的施政預算。

尤其，眾所週知，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其財政狀況都是處於赤字的負債狀態，若能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將教育經費花在刀口上，有效率地執行教育預算，不僅可擴大教育的效益，不也是符合教育的本質嗎？是故，對於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的規定，若能考量在普通公立學校增設（或附設）特殊教育特許學校，在尋覓學校用地、建築校舍教室、採購設施設備、編制教職員工等經費上必然能夠撙節相當大的開銷。況且，少子化的趨勢已然成形，在未來也是難以阻擋的浪潮，各縣市諸多的公立學校已有不少的閒置教室，早為如何活化空出的校舍大傷腦筋之餘，實在難保新設的特殊教育學校不會重蹈此覆轍！

五、契合普通學校的學制

現今普通公立學校的學制，在國民教育階段為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若向下延伸至學前，即有附設幼兒部或幼稚園；不久的將來更將實施12年國教，涵蓋了高中職部；完全與特殊教育法第10條所規定的特殊教育教育階段相吻合。

以現有的公立國民中小學來說，皆已進行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雙軌式的合流制度，在教學上也都實施融合教育。進一步來說，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有資源班或特教班的設置；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則增設資優班（包含音樂、美術、體育等特殊才能班別）以滿足其教育需求。

同時，行政單位有輔導處（室）的設置，其專責工作之一即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加上承辦特殊教育業務的處室主任或組長等行政人員多已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若在普通學校既有的條件下補充特殊教育的編制人力，如特教組擴編為特教處、增聘專業的治療師或心理師；以及強化特殊教育的設施設備，如加強無障礙設施、增設輔具與復健的器材和場所，所組織起來的特殊教育特許學校必然能夠發揮特殊教育學校相同的功能。

在校長部份，若尚未具備特殊教育的專業背景，則可依特教法第7條第3項的規定，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補強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的職能，其辦理與統合特殊教育的任務應可得到確保。

六、因應人時地事的彈性

新設立的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的所在位置未必處於交通便利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其求學的便利上未必合宜，縱使有交通工具的接送也不一定符合經濟效益！然而在普通公立學校設置（或附設）特殊教育特許學校是不必僅以一所為限的，只要是這所學校有特教班或資源班都可以成為特殊教育特許學校，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原校就讀，既安定其學習情緒，又可免於路途的奔波。

值得一提的是，在未來少子化浪潮不斷的襲擊之下，不單特殊教育教師具有教育特殊學生的專長，連同普通班教師因為教學需要和環境變化以求自我成長且須不斷精進的情況之下，都將具備輔導特殊學生的知能（鄭啟清，2009），同時提升了特殊教育特許學校的專業程度以及教學水準。也就是每一所特殊教育特許學校皆能夠承擔特殊教育學校在教育有特殊需求學生的重責大任。

伍、後語

從1984年、1997年到2009年的特殊教育法制定的演變，可以看出因人權思想的昂揚、社會環境的開放、教育政策的完備、專業服務的引進、經費資源的挹注與家長參與的重視，促進了特殊教育的支援服務，使其不僅有「量」的增加，更達到「質」的提升。然而新法中遍地開花式地要求各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卻有值得商榷的空間。

美國的特許學校已經服務了校內融合教育班級為數不少的身心障礙學生。以Colorado州為例，特許學校所註冊的身心障礙學生皆進入普通班級就讀，而且家長有著相當高的滿意度。在美國有12個州（Alaska、California、Colorado、District of Columbia、Delaware、Idaho、Louisiana、Maryland、Minnesota、Nevada、New Hampshire以及Oregon）的法律明訂申請特許學校者必須將特殊教育服務載於教育計畫之中。像是Maryland州在2003年的特許學校法要求行政當局須確認公立特許學校的申請者和經營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服務內容。另有14個州（Arizona、California、Colorado、Connecticut、Florida、Massachusetts、Minnesota、Missouri、Nevada、New Hampshire、New Jersey、New York、Oregon以及Pennsylvania）各自訂定在其州內的特許學校應如何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細節的條目。顯例如California州的特許學校法便規定學區的權責單位要為其特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的成敗負責。這些州同時要求特許學校應該優先教育「有風險」或學業低成就的學生；而「有風險」的學生即包括身心障礙學生(Rhim, et al., 2007)。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Tennessee州的教育法律特別准許特許學校可專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而設；而Nevada州則有不得禁止為了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而專設特許學校的法令規定(Rhim, et al., 2007)。換句話說，在美國有一些地區是保障與鼓勵「特殊教育特許學校」成立的。

特許學校設立的基本前提是要貫徹無歧視與零拒絕的入學政策。換言之，特許學校

也能夠以辦理特殊教育與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為宗旨而設立。因此，特殊教育特許學校在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方面未來應關注：一、更開放的入學方式；二、在最少限制環境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的落實；三、在特許學校裡有成功學習的經驗。

強制性(regulated)的特殊教育與鬆綁式(deregulated)特許學校表面上看來似乎有一道知識論或法律上隔閡，然而實質上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而言，皆是具有維護教育權益、提升績效責任、促進學習效益與激勵發展潛能的相同目標。如同王品餐飲集團的負責人戴勝益先生所舉例：苦瓜很苦，排骨很油，但兩者結合烹調成苦瓜排骨湯就是一道美食。

總而言之，替代新設特殊教育學校的方案，可以考量強化既有特殊教育學校的功能。然而，較理想的做法是從現有的部份普通公立學校予以轉型而成為特殊教育特許學校，同樣能夠兼顧與尊重一般學生和特殊學生的教育權益，更可以突顯教育的核心價值，同時提供善用教育資源與活化教育空間的積極性思維。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2a）：**重要內政統計指標**。2012年2月17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indices/list.xls

內政部（2012b）：**主要國家粗出生率**。2012年2月17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national.aspx

行政院主計處（2012）：**中央政府總預算案**。2012年2月17日，取自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5595

江芳盛（2005）：2004年美國聯邦教育部對公立特許學校的辦理成效評估報告。**教育研究月刊**，**131**，133-143。

林天祐（1998）：特許學校－公立學校組織再造的新機制。**國教月刊**，**45**(1)，46-54。

教育部（2006）：**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對策**。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2）：**國民小學學生人數**。2012年2月17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e.xls

陳仕宗（2000）：美國特許學校的發展狀況及其對我國教育改革的啟示。**花蓮師院學報**，**10**，127-144。

黃奕碩（2007）：美國特許學校之實施現況與挑戰。**教育研究**，**15**，83-93。

鄭啟清（2009）：面對少子化現象國小特殊教育因應之策略。**特殊教育季刊**，**113**，27-35。

賴志峰（2004）：美國教育經營組織經營特許學校之經驗分析。**教育研究資訊**，**12**(5)，59-88。

賴志峰（2008）：臺灣地區與美國特許學校政策之比較及其啟示。**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4**，95-121。

Ahearn, E. M. (2001). *Public charter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 national stud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stes, M. B. (2000). Charter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How well do they mix? *Educational and Treatment of Children, 23*(3), 369-380.

Farber, P. (1998). The Edison project scores and stumbles in Boston. *Phi Delta Kappan*, *78*(7), 506-511.

Fiore, T. A., Harwell, L. A., Blackorby, J., & Finnigan, L. A. (2000). *Charter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 national stud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Lange, C. M., & Lehr, C. A. (2000). Charter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Parent perceptions of reasons for transfer and satisfactions with service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1*(3), 141-151.

Rhim, L. M., Ahearn, E. M., & Lange, C. M. (2007). Charter School Statutes and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Answers or Policy Ambiguity ?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4*(1), 50-63.

Rhim, L. M., & McLaughlin, M. J. (2001). Special Education in American Charter Schools: state level policy, practices and tensions.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31*(3), 373-383.

Swanson, E. A. (2004)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in Charter Schools. *The Educational Forum*, *69*(1), 34-43.

Zollers, N. J., & Ramanathan, A. K. (1998). For-profit charter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e sordid side of the business of schooling. *Phi Delta Kappan*, *80*(4), 297-304.

來稿日期：2012.02.19
接受日期：2012.10.25

～訊息公告～

教育部委辦「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自100年底開始籌辦，內容包括特殊教育新課綱和其他教學資源等相關資料，特殊教育新課綱教學資源提供總綱及配套措施手冊內容，且有宣導影片，同時亦蒐集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和各縣市根據特教新課綱而編輯之教材教具，或各界辦理新課綱相關研習課程資料，另外亦有實務經驗分享；其他教學資源蒐集近十年特殊教育相關教材教具、研習課程和實務經驗分享等資料。此平台目前仍建置中，已於101年10月正上線，歡迎各界人士屆時上網瀏覽或下載。

教育部委辦「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自民國80年開始建置，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特教資料庫、線上學習、書刊/評量工具、教材得獎專區和特教討論區等，其中特教資料庫蒐集圖書論文、教材與教學資源、科技輔具、評量工具、融合教育、法令規章和特教機關團體等資訊，期望提供特殊教育工作者、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家長和對特殊教育有興趣者掌握最新特殊教育訊息。